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82號

原告 李俊其
訴訟代理人 賴俊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原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峻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容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訴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787元（含工資差額4萬4,1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5,891元、資遣費1萬8,79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\times 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

(二)本件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11樓之6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住所或居所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2 書 記 官 陳 淑 華